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 聖經詞典 (Tyndale)

**zhu**

諸水，主餐（聖餐），主人

### 諸水

#### 混亂之水（譯註：和合本譯為「諸水」）

在古代思想中，水被分為兩半。世界位於「水面上」和「水面下」之間，水面下又稱為「淵面」（[創1:1-2、6-7](#)）。

### 主餐（聖餐）

耶穌在被逮捕、受審和死亡的幾個小時前，與祂的門徒分享的晚餐（因此常被稱為「最後的晚餐」）；基督徒稱之為主餐，是一個有餅和酒的儀式（[林前11:20](#)），又叫擘餅（[徒2:42、46、20:7](#)）、聖餐（來自於[林前10:16](#)的表達）、感恩（希臘文中「感恩」的詞，見[可14:23](#)）或崇拜。使徒保羅談到他從主所「領受的」晚餐是設立「在他被賣的那一夜」。像路加一樣，保羅給予他的門徒從主來的命令：「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11:24-25](#)）。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早期基督徒從教會一開始就定期聚會進行「擘餅」。

#### 概述

- 主餐設立的記載
- 設立的時間
- 設立的經文和行動
- 早期教會的實踐
- 保羅的教導

#### 設立的記載

主餐（聖餐）的設立記錄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6至30節](#)，[馬可福音十四章22至26節](#)，和[路加福音](#)

[二十二章14至20節](#)。約翰福音（[十三章](#)）講述了耶穌與門徒共進最後晚餐、祂為門徒洗腳及相關教導，但沒有提到祂設立聖餐。許多人認為主餐（聖餐）反映在[約翰福音第六章](#)的教導中，這是在餵飽五千人的神蹟之後，於耶穌談到自己是「生命的糧」時，但這個假設有待商榷。[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3至26節](#)提供了聖餐設立的保羅版本，他稱之為「領受」和「傳」給哥林多的基督徒。

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7至18節](#)，據說耶穌將杯遞給門徒，並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然後拿起餅，遞給他們。在大多數早期抄本中，餅之後還有第二個杯。路加福音與其它福音書和保羅版本的不同之處，有多種解釋，但無論是在晚餐中有兩個酒杯，還是餅和酒的順序不同，對於聖餐設立的事實和意義並無本質上的影響。

#### 設立的時間

三本福音書和哥林多前書的敘述中，都提到主餐的設立是在耶穌被捕前幾個小時的最後晚餐中進行的。四本福音書都在這個背境中，講述了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關於猶大的背叛以及耶穌告訴彼得他將否認主這事。馬太（[太26:17-20](#)）、馬可（[可14:12-17](#)）和路加（[路22:7-14](#)）都明確表示這最後的晚餐是由門徒準備的，耶穌與他們一起享用逾越節的晚餐。約翰則提到這是在逾越節前發生的，然後提到在耶穌受審於彼拉多面前時，猶太領袖「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約13:1、18:28](#)）。

學者對於約翰和其它福音書之間的這個差異，提供了各種解釋，例如，不同的猶太人群體在不同的時間慶祝逾越節，樓房上（upper room）的晚餐並不是嚴格的逾越節，而是在逾越節當季的聚餐而已，也或者耶穌出於祂自己的特殊原因，故

意選擇在正常時間之前慶祝逾越節。[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5節](#)記載了祂的話：「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然而，無論如何解釋各福音書之間的差異，時間應是何時等，最後的晚餐仍然具有逾越節餐的意義。

因此，慶祝逾越節作為舊約的節日，與慶祝主餐作為新約的節日，兩者毫無疑問的有相似之處。前者懷著感恩的心，回顧百姓因神的作為而從埃及獲得救贖和自由，這與逾越節羔羊的獻祭有關。後者懷著感恩的心，回顧神藉著基督的獻祭所施行的救贖。使徒保羅將兩者聯繫起來：「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

### 設立的經文和行動

將最後的晚餐與逾越節聯繫起來，顯示了舊約背景對我們理解主餐（聖餐）意義的重要性。舊約背景同樣重要，因為它有助於理解耶穌在樓房上的言行。

#### 「這是我的身體。」

耶穌拿起餅的行動在馬太 ([太26:26](#))、馬可 ([可14:22](#))、路加 ([路22:19](#)) 和哥林多前書 ([林前1:23-24](#)) 中有類似的描述。耶穌拿起餅，向神感謝（「祝福」在聖經語境中有相同的意思），然後掰開。值得注意的是，在五千人和四千人吃飽的記錄中也描述了三個相同的動作 ([可6:41, 8:6](#))。根據四個關於最後晚餐的記載，祂所說的是「這是我的身體。」天主教、東正教和各種新教傳統中的基督徒，對這些話的實際含義有不同的理解。明確的是，在拿起餅的過程中，耶穌實現了獻上自己，讓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被擘開，然後祂的生命被獻上，使我們在祂裡面並透過祂，可以得生命。[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4節](#)的陳述是「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而一些早期的抄本中有「為你們打破的」。

#### 「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這個具體指示僅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9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4節](#)中找到。有人認為，其它福音書中缺少這些話，表明主在最後的晚餐中所做的，並不是在吩咐將聖餐作為基督教必須重複的聖禮。然而，所有福音書都是在擘餅這個行動，已

經成為早期教會生活中多年來的常規做法時寫成的。因此，馬太和馬可可能認為沒有必要用那些話來表達耶穌的意圖，因為他們認為這些話是理所當然的。

也可以說，這些話在不同的基督教傳統中有不同的解釋。許多新教基督徒將其理解位：在聖餐中，我們應該懷著極大的感恩之心，回想基督愛我們，並為我們捨己受死。在羅馬天主教會中，「紀念」一詞被理解為在神面前的紀念，代表基督在父前獻上自己為祭。「如此行」被解釋為「獻上這個」，甚至在第二世紀的基督教作家中，聖餐被稱為「獻祭」。新教基督徒通常感受到這種說法的危險；它可能會削弱甚至否認聖經對基督一次獻祭而永遠地獻上，並完全充分的為世人贖罪的理解（參[來7:27, 9:12](#)）。然而，今天許多羅馬天主教的聲明中，強調基督在十字架上獻祭的完全性和完整性；而許多新教學者，雖然不希望引入對主餐（聖餐）獻祭性的理解，但強調「紀念」不僅僅是回想過去的行動那麼簡單。在聖經的神學中，「紀念」通常涉及在當下實現和應用過去所做的或已被證明為真的事（見：[詩98:3, 106:45, 112:6](#)；[傳 12:1](#)；[賽 57:11](#)）。

#### 「這是我立約的血」

耶穌拿起酒杯，祝謝後，遞給祂的門徒讓他們都喝。基本上，四個關於設立聖餐的記載是一致的。馬太 ([太26:28](#)) 和馬可 ([可14:24](#)) 記載耶穌的話是「這是我立約的血」。[路加福音二十二章20節](#)則記載「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5節](#)與此相似。這回溯到以獻祭來立約的儀式，如同出埃及後神與以色列所定的盟約 ([出24:1-8](#))，這也暗示了新盟約預言性的盼望 ([耶31:31-34](#))，正如[希伯來書第八至九章](#)所描述的，已在耶穌裡得到實現。

#### 「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耶穌的死作為獻祭的意義與對逾越節和盟約的理解有關。這也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中所提到受苦的僕人將自己作為「贖罪祭」相關 ([賽53:10](#))。[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7節](#)在耶穌在樓房講論中說到：「這段經文在我身上應驗，『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那節經文，就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12節](#)，也說到「因為他將命傾倒」和「他卻擔當多人的罪」。[馬可福音十四章24節](#)似乎也暗示這些

經文，當耶穌談到祂的血「為多人流出來」時，[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8節](#)則補充說「使罪得赦」。

### 對未來的期望

所有四個關於最後晚餐的記載都以不同的方式，將對未來的期盼與聖餐的設立聯繫起來。在[馬可福音十四章25節](#)中，這個期望也體現在耶穌的話語中：「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9節](#)中，未來喝葡萄酒被說成是「我在我的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8節](#)中有類似的話，並且在兩節之前提到在神的國裡完成逾越節。這些話都可以理解為舊約和後來的猶太天啟文學中，所提出的另一個希望最終的實現：彌賽亞的宴席、[以賽亞書二十五章6節](#)中提到的耶和華山上的盛宴。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6節](#)中，這個對未來的希望相當明確地就是基督第二次再臨；因為使徒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 早期教會的實踐

在[使徒行傳二章42節](#)中，記載了五旬節發生的事情之後，提到「〔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此外，「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徒2:46](#)）。這些話和實踐的原則引發了兩個問題。它們是否僅僅意味著基督徒在一起分享聚餐？[使徒行傳二章46節](#)似乎將擘餅和用飯視為兩個獨立的行動。此外，[使徒行傳二十章7節](#)在談到特羅亞的基督徒「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似乎明顯地暗示這是一個基督教的禮拜，而不僅僅是一頓飯。從[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也許從[猶大書12節](#)中提到的「愛席」，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斷，基督徒團契中的一頓飯和聖餐的慶祝是密不可分的。第二個問題是，最早的「擘餅」是否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是一個不同於餅和酒的儀式，前者是回憶門徒與復活的主的團契，後者則是特別回憶祂的犧牲之死？我們沒有直接的證據來支持這種觀點。福音書所見證的主餐涉及擘餅和分享杯以紀念基督的血「為多人流出」。我們也可以假設，使徒保羅所接受、遵循並傳遞給他人的傳統，可以追溯到他

作為基督徒最初的歲月，因其涉及擘餅和分享杯以紀念基督，從而宣告主的死直到祂的再來。

### 保羅的教導

在保羅的教導中，如同福音書，主餐明顯指回顧並感恩紀念基督為世人的罪一次獻上的獻祭，且意識到主在當下與祂的子民同在，並懷著希望展望未來。與聖餐相關的其它教導在[哥林多前書十一至十一章](#)中有所闡述。這些教導源於哥林多教會情況的實際面；基督徒需要注意以任何形式轉回到偶像崇拜的危險；以及團契中可能出現的分裂，其中包括富人與窮人之間的分裂。

### 與基督相交

參與餅和喝杯被描述為與基督有份，就像分享祭祀餐就意味著參與在「鬼的筵席」上（[林前10:21](#)）。「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16](#)）。「同領」是希臘詞koinonia的翻譯，在新約經文中常被譯為「團契」。當主餐被慶祝時，常常不僅紀念的是耶穌死前的最後晚餐，也紀念祂第一次復活與門徒同在時，在擘餅的時候讓他們認出祂來（[路24:30-35](#)）。他們繼續經歷與祂的團契。

### 基督的餵養

在兩個基督教聖禮中，洗禮具有一次性的性質，而聖餐則是重複的聖禮。基督的生命已經在十字架上為罪一次獻上，我們在轉向祂時找到新生命，洗禮正象徵著這一點。與此同時，這個獻上的生命也不斷地供給我們的需要，滋養我們靈裡的生命，聖餐講述了這種每天在基督裡不斷的餵養。[哥林多前書十章3至4節](#)提到「靈食」和「靈水」，並在摩西時代的紅海和曠野事件中找到基督的預表。基督說：「我是生命的糧」，「所以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因此，我們在約翰福音中（[約6:35、55](#)）所讀到的，與保羅所暗示的關於主餐所表達的—基督徒在靈裡享受基督餵養—是異曲同工的真理。

## 主人

擁有控制、權柄或所有權的人。用「主人」一詞來表示高階級的人。「女主人」是「主人」的女性對應詞。主人可以是：

- 擁有動物或財產的人 ([賽1:3](#))
- 負責一個家庭的人 ([可13:35](#))
- 擁有僕人或奴隸的人 ([創16:9](#), [39:3](#); [弗6:5](#))
- 一位雇主 ([路16:3](#))
- 一位老師 ([路9:49](#); 比較：[可9:38](#), 使用「夫子」而不是「主人」)
- 天上的主 ([弗6:9](#))

「主」這個詞經常用來描述耶穌。當希臘文*kurios* (通常翻譯為「主」) 指的是耶穌時，它強調了神賦予祂的權柄以及祂在信徒生活中作主的角色。